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提出上诉反对数字政策专员
的决定的程序指引

二零二四年七月公布
（第二·五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数字政策办公室

本文件的版权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
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明确批准，
不得翻印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内容。

引言

1. 本指引（第二·五版）所载的信息，并非《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的一部分。本指引的目的不是用以影响任何人的权利和义务，也不是供人作法律上的用途而倚据的声明。若根据本指引内的信息采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动，请先自行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本指引（第二·五版）取代二零二二年七月公布的指引第二·四版。
2.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条例”）第 28 条，任何核证机关如对数字政策专员（“专员”）以下的决定感到受屈——
 - (a) 拒绝根据条例第 21 或 22 条提出的认可申请；
 - (b) 拒绝根据条例第 22 或 27 条提出的续期申请；或
 - (c) 根据条例第 23 或 24 条撤销认可或暂时吊销认可，可在有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计 7 天内，向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局长”）提出上诉，反对该项决定。

上诉程序

3. 核证机关根据条例第 28(1)条提出的上诉，必须根据条例第 28(2)条的规定，藉上诉人以电子纪录形式向局长发出上诉的通知而展开，或藉由专人将该通知送交局长而展开，或藉将该通知于局长的办事处的通常办公时间内留在该办事处而展开。
4. 根据条例第 28(1)条向局长提出上诉的核证机关，亦必须根据条例第 28(3)条，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给予专员上诉的通知。
5. 专员在接获核证机关根据条例第 28(3)条提出上诉的通知后，必须根据条例第 32(1)(f)条的规定，立刻在有关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作出公告。
6. 凡有人根据条例第 28(1)条提出上诉，局长可根据条例第 28(4)条确认、更改或推翻专员的决定。

提出上诉反对数字政策专员的决定的程序指引

7. 局长必须根据条例第 28(5)条向上诉人发出对上诉的决定的通知，而该通知须指明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须一
 - (a) 以电子纪录形式向上诉人发出；或
 - (b) 以普通邮递或挂号邮递寄往上诉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8. 凡在某个别个案中，以上文第(7)段所指明的方式发出对上诉的决定的通知并非合理地切实可行，如局长按照条例第 28(6)条将该通知在专员根据第 31 条为上诉人备存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公布，则该通知须当作已发出。
9. 专员知悉局长已确认、更改或推翻专员撤销或暂时吊销认可的决定后，专员必须根据条例第 32(1)(g)条立刻在有关的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作出公告。